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谢征宇先生的个人简历、工作实绩等情况，我们认为谢征宇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我们同意谢征宇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周德元、吴粒、王同渤

2017年8月26日